

股票代碼：5288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登記地址：PO Box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電話：(02)2208-015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2-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1、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62-63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

會計師核閱報告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所述，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22,623仟元及新台幣123,154仟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222仟元及新台幣7,688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40)仟元及新台幣(2,267)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442,759	13	\$671,100	20	\$906,646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711,724	22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3	-	-	652,958	20	441,386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4	-	-	8	-	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20	633,945	19	548,765	16	564,07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20及七	12,107	-	15,487	-	13,7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7,899	1	26,061	1	16,2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88	-	11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	-	-	-	-	-
1310	存貨	四及六.6	436,814	13	416,840	13	342,863	11
1410	預付款項		88,721	3	120,861	4	107,92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24	-	7,501	-	4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55,393</u>	<u>71</u>	<u>2,459,694</u>	<u>74</u>	<u>2,393,356</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7	11,007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8	-	-	11,007	-	11,0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22,623	4	118,451	4	123,15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10及八	766,710	23	747,936	22	591,572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11	9,588	-	5,343	-	5,4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251	-	714	-	1,98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56,988	2	400	-	4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8,167</u>	<u>29</u>	<u>883,851</u>	<u>26</u>	<u>733,545</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3,323,560</u>	<u>100</u>	<u>\$3,343,545</u>	<u>100</u>	<u>\$3,126,90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游明輝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48,358	2	\$57,021	2	\$47,544	1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9	44,843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1	-	-	-
2170	應付帳款		319,918	10	353,259	11	267,43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74	-	8,394	-	7,3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133,968	4	180,292	5	118,32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07,728	3	109,007	3	95,40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18	-	24,959	1	21,92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3,607	20	732,933	22	558,033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6,970	-	17,099	-	16,87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	23,577	1	24,076	1	24,1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547	1	41,175	1	41,004	1
2xxx	負債總計		704,154	21	774,108	23	599,037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7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658,262	20	658,092	20	657,532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836,782	25	836,374	25	835,030	27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299	2	61,299	2	61,29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5,262	41	1,263,321	38	1,167,558	37
3400	其他權益		(312,199)	(9)	(249,649)	(8)	(193,555)	(6)
3xxx	權益總計		2,619,406	79	2,569,437	77	2,527,864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23,560	100	\$3,343,545	100	\$3,126,9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游明輝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01.01~107.03.31		106.01.01~106.03.31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1,011,344	100	\$1,004,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820,449)	(81)	(816,851)	(81)
5900	營業毛利		190,895	19	187,670	19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4)	-	(1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0,881	19	187,658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363)	(1)	(11,388)	(1)
6200	管理費用	七	(35,529)	(4)	(34,7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08)	(1)	(8,975)	(1)
	營業費用合計		(60,600)	(6)	(55,077)	(6)
6900	營業利益		130,281	13	132,581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及七	10,337	1	12,1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3,610)	(1)	(17,97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123)	-	(1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7,222	1	7,6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26	1	1,774	-
7900	稅前淨利		144,107	14	134,35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32,166)	(3)	(34,417)	(3)
8200	本期淨利		111,941	11	99,93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910)	(6)	(156,489)	(1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0)	-	(2,2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550)	(6)	(158,756)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391	5	\$(58,818)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6	\$1.70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6	\$1.69		\$1.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游明輝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140	3200	3320	3350	3410	31XX	3XXX			
A1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655,492	\$2,700	\$829,726	\$61,299	\$1,067,620	\$(34,799)	\$2,582,038	\$2,582,038	
D1	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淨利					99,938		99,938	99,938	
D3	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58,756)	(158,756)	(158,7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938	(158,756)	(58,818)	(58,818)	
N1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2,040	(2,700)	5,304				4,644	4,644	
Z1	民國106年03月31日餘額	<u>\$657,532</u>	<u>\$-</u>	<u>\$835,030</u>	<u>\$61,299</u>	<u>\$1,167,558</u>	<u>\$(193,555)</u>	<u>\$2,527,864</u>	<u>\$2,527,864</u>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658,092	\$-	\$836,374	\$61,299	\$1,263,321	\$(249,649)	\$2,569,437	\$2,569,437	
D1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淨利					111,941		111,941	111,941	
D3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62,550)	(62,550)	(62,5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941	(62,550)	49,391	49,391	
N1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70		408				578	578	
Z1	民國107年03月31日餘額	<u>\$658,262</u>	<u>\$-</u>	<u>\$836,782</u>	<u>\$61,299</u>	<u>\$1,375,262</u>	<u>\$(312,199)</u>	<u>\$2,619,406</u>	<u>\$2,619,40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游明輝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07.01.01~ 107.03.31	106.01.01~ 106.03.31	代碼	項 目	107.01.01~ 107.03.31	106.01.01~ 106.03.31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144,107	\$134,35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76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132,4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65)	(15,088)
A20100	折舊費用	28,779	35,5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	(5)
A20200	攤銷費用	878	655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5,256)	(971)
A20900	利息費用	123	1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128)	116,422
A21200	利息收入	(4,871)	(6,0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22)	(7,6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	12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8,663)	(5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9)	(1,78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	120	C0480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578	4,64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955)	(30,1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24)	2,3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80	6,7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84)	(1,3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232)	(111,8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9,974)	32,1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8,341)	65,06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140	17,0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1,100	841,5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23)	3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2,759	\$906,646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56,647)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000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	(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341)	(44,3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0)	(5,4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451)	(53,7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2	2,7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0)	(2,4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593)	78,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72	16,3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	(1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285)	(36,5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457)	58,2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明輝



經理人：游明輝



會計主管：詹文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五金零組件、機械零組件及裝配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二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九四〇二一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其註冊地位於PO Box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運據點位於Khai Quang Industrial Zone, Vinh Yen City, Vinh Phuc Province, VietNam及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315巷1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評估無須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情形。另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23,843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44,843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44,843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11,0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 量\$11,007)	\$11,007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 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 收款)	1,913,728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 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 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1,913,728		
合 計	<u>\$1,924,735</u>	合 計	<u>\$1,924,735</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 始投資成本\$11,007 並以 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 1)	\$11,0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工具)	\$11,007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0,3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0,336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	652,9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652,958	-	-
應收票據	8	應收票據	8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64,2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64,252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17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174	-	-
小 計	<u>1,913,728</u>				
合 計	<u>\$1,924,735</u>	合 計	<u>\$1,924,735</u>	<u>\$-</u>	<u>\$-</u>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1,007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11,007仟元；依IFRS 9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為11,007仟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 2.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652,958仟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無。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7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3)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5)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6)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8)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除下列四.3~四.9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本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	Optimal Victory Ltd.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8.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零件，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5天至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9.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除下列五.1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線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48	\$764	\$624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9,529	355,851	538,839
定期存款	212,682	314,485	367,183
合 計	\$442,759	\$671,100	\$906,646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3.31	106.12.31(註)	106.03.31(註)
定期存款	\$711,724		
流 動	\$711,724		
非 流 動	-		
合 計	\$711,72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03.31(註)	106.12.31	106.03.31
定期存款		\$652,958	\$441,386
流動		\$652,958	\$441,386
非流動		-	-
合計		\$652,958	\$441,38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應收票據淨額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5	\$86
減：備抵損失	-	(57)	(57)
淨額	\$-	\$8	\$29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應收帳款	\$644,959	\$560,004	\$575,554
減：備抵損失	(11,014)	(11,239)	(11,484)
小計	633,945	548,765	564,0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07	15,487	13,728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12,107	15,487	13,728
合計	\$646,052	\$564,252	\$577,798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5天至9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12,273	\$12,273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匯率影響數	-	(789)	(789)
106.03.31	\$-	\$11,484	\$11,48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270天	
106.12.31	\$506,142	\$31,810	\$26,300	\$-	\$564,252
106.03.31	565,370	5,100	7,328	-	577,798

6.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原物料	\$168,146	\$169,863	\$144,921
在製品	200,042	161,669	137,411
製成品	59,029	79,492	55,206
商品	9,597	5,816	5,325
合計	\$436,814	\$416,840	\$342,863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20,449仟元及816,851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存貨報廢損失	\$4,076	\$6,602
存貨盤損	-	2
合計	\$4,076	\$6,604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3.31	106.12.31(註)	106.03.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00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3.31(註)	106.12.31	106.03.31
股 票		\$11,007	\$11,007
流 動		\$-	\$-
非 流 動		11,007	11,007
合 計		\$11,007	\$11,00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金額	出資比例	金額	出資比例	金額	出資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Exedy Vietnam Co., Ltd.	\$96,141	20.00%	\$93,500	20.00%	\$89,001	20.00%
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26,482	45.00%	24,951	45.00%	34,153	45.00%
合計	<u>\$122,623</u>		<u>\$118,451</u>		<u>\$123,154</u>	

(2)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Exedy Vietnam Co., Ltd.及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Exedy Vietnam Co., Ltd.及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22,623仟元、118,451仟元及123,154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222	\$7,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7,222</u>	<u>\$7,688</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22,623仟元及123,154仟元。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222仟元及7,688仟元；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40)仟元及(2,267)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3)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本公司之子公司—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B.V.I.)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擬投資取得Northstar Prec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9.90%股權，預計投資金額約為美金280,000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匯出投資款項。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52,420	\$174,711	\$1,365,110	\$72,006	\$13,160	\$112,738	\$176,756	\$1,966,901
增添	-	908	1,111	4,120	780	922	58,479	66,320
處分	-	-	-	-	-	-	-	-
移轉	-	-	1,105	-	-	-	(1,10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79)	(36,833)	(1,822)	(273)	(2,750)	(4,454)	(50,411)
107.03.31	<u>\$52,420</u>	<u>\$171,340</u>	<u>\$1,330,493</u>	<u>\$74,304</u>	<u>\$13,667</u>	<u>\$110,910</u>	<u>\$229,676</u>	<u>\$1,982,810</u>
106.01.01	\$52,420	\$181,364	\$1,363,976	\$76,807	\$11,674	\$111,774	\$50,486	\$1,848,501
增添	-	427	11,953	422	-	305	3,382	16,489
處分	-	-	-	-	-	-	-	-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355)	(92,541)	(4,964)	(645)	(7,005)	(3,289)	(119,799)
106.03.31	<u>\$52,420</u>	<u>\$170,436</u>	<u>\$1,283,388</u>	<u>\$72,265</u>	<u>\$11,029</u>	<u>\$105,074</u>	<u>\$50,579</u>	<u>\$1,745,191</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98,122	\$954,206	\$59,679	\$8,933	\$98,025	\$-	\$1,218,965
折舊	-	2,613	21,536	1,036	594	3,000	-	28,779
處分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41)	(25,180)	(1,509)	(198)	(2,416)	-	(31,644)
107.03.31	<u>\$-</u>	<u>\$98,394</u>	<u>\$950,562</u>	<u>\$59,206</u>	<u>\$9,329</u>	<u>\$98,609</u>	<u>\$-</u>	<u>\$1,216,100</u>
106.01.01	\$-	\$95,773	\$937,354	\$61,102	\$7,735	\$95,496	\$-	\$1,197,460
折舊	-	2,578	27,732	1,232	512	3,449	-	35,503
處分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59)	(62,935)	(3,964)	(458)	(6,128)	-	(79,344)
106.03.31	<u>\$-</u>	<u>\$92,492</u>	<u>\$902,151</u>	<u>\$58,370</u>	<u>\$7,789</u>	<u>\$92,817</u>	<u>\$-</u>	<u>\$1,153,619</u>
淨帳面金額								
107.03.31	<u>\$52,420</u>	<u>\$72,946</u>	<u>\$379,931</u>	<u>\$15,098</u>	<u>\$4,338</u>	<u>\$12,301</u>	<u>\$229,676</u>	<u>\$766,710</u>
106.12.31	<u>\$52,420</u>	<u>\$76,589</u>	<u>\$410,904</u>	<u>\$12,327</u>	<u>\$4,227</u>	<u>\$14,713</u>	<u>\$176,756</u>	<u>\$747,936</u>
106.03.31	<u>\$52,420</u>	<u>\$77,944</u>	<u>\$381,237</u>	<u>\$13,895</u>	<u>\$3,240</u>	<u>\$12,257</u>	<u>\$50,579</u>	<u>\$591,572</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5~2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07.01.01	\$24,279	\$228	\$24,507
增添—單獨取得	5,256	-	5,256
處分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0)	-	(600)
107.03.31	<u>\$28,935</u>	<u>\$228</u>	<u>\$29,163</u>
106.01.01	\$24,086	\$228	\$24,314
增添—單獨取得	971	-	971
處分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56)	-	(1,456)
106.03.31	<u>\$23,601</u>	<u>\$228</u>	<u>\$23,829</u>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18,936	\$228	\$19,164
攤銷	878	-	878
處分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7)	-	(467)
107.03.31	<u>\$19,347</u>	<u>\$228</u>	<u>\$19,575</u>
106.01.01	\$18,649	\$228	\$18,877
攤銷	655	-	655
處分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5)	-	(1,125)
106.03.31	<u>\$18,179</u>	<u>\$228</u>	<u>\$18,407</u>
淨帳面金額：			
107.03.31	<u>\$9,588</u>	<u>\$-</u>	<u>\$9,588</u>
106.12.31	<u>\$5,343</u>	<u>\$-</u>	<u>\$5,343</u>
106.03.31	<u>\$5,422</u>	<u>\$-</u>	<u>\$5,422</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1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810	619
研發費用	67	36
合計	\$878	\$655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長期預付租金	\$56,647	\$-	\$-
存出保證金	341	400	405
合計	\$56,988	\$400	\$405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為56,647仟元。

13.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擔保銀行借款	0.9%~0.9522%	\$40,000	\$40,000	\$4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2.6701%	8,358	17,021	7,544
合計		\$48,358	\$57,021	\$47,544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59,791仟元、388,430仟元及388,224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其他應付款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應付費用	\$132,368	\$176,819	\$116,509
應付利息	-	28	-
應付設備款	1,600	3,445	1,818
合計	\$133,968	\$180,292	\$118,327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964	\$13,024	\$13,111
存入保證金	5,613	6,052	6,0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00	5,000	5,000
合 計	\$23,577	\$24,076	\$24,131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73仟元及49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0仟元及204仟元。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新台幣9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58,262仟元、658,092仟元及657,53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5,826仟股、65,809仟股及65,753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五日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五年間申請行使金額共計2,700仟元，得認購普通股75仟股，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發行新股，由預收股本轉列股本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五日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一季申請行使金額共計578仟元及4,644仟元，得認購普通股分別為17仟股及129仟股。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資本公積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836,062	\$835,576	\$833,977
員工認股權	-	78	333
其他	720	720	720
合計	\$836,782	\$836,374	\$835,03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依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利潤分配計畫：

- ①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③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該員工酬勞得依章程規定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決議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成數，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酬勞；及
- ④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並考量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及因應公司資本結構等發放股利，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五十。倘當年度之每股股利不足新台幣一元者，公司得決定股利全數或部份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替代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3,305	\$263,012	\$4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8.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五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每股為40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股執行價格(元)
101.09.15	2,000,000	\$34

(1)針對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股利殖利率(%)	5%
預期波動率(%)	39.63%
無風險利率(%)	0.8987%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6年
加權平均股價(元)	\$4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2)前述認股權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7,000	\$34	202,000	\$36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7,000)	34(註1)	(129,000)	36(註2)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3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73,000	\$36
3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73,000	

註1：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80.85。

註2：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80.86。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執行價格(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7.03.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34	0.5 年
106.03.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36	1.5 年

(4)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

19.營業收入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011,308	\$1,004,477
勞務提供收入	36	44
營業收入淨額	\$1,011,344	\$1,004,52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1,011,308
勞務收入	36
合 計	\$1,011,34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011,344
-------	-------------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23,843	\$44,843	\$21,000

20.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270天	
總帳面金額	\$613,892	\$10,586	\$28,240	\$4,348	\$657,066
損失率	-%	-%	24%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6,666)	(4,348)	(11,014)
帳面金額	\$613,892	\$10,586	\$21,574	\$-	\$646,052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57	\$11,239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57	11,239
本期增加金額	-	-
重分類	(57)	57
匯率影響數	-	(282)
期末餘額	\$-	\$11,014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9,141	\$30,684	\$199,825	\$157,337	\$29,230	\$186,567
勞健保費用	710	605	1,315	449	845	1,294
退休金費用	281	342	623	212	482	6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28	1,135	3,263	1,764	584	2,348
折舊費用	28,008	771	28,779	34,497	1,006	35,503
攤銷費用	1	877	878	-	655	65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7,982仟元及2,838仟元；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85仟元及2,857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8,865仟元及10,300仟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8,100仟元及10,300仟元，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4,871	\$6,043
租金收入	4,459	4,785
其他收入—其他	1,007	1,357
合 計	\$10,337	\$12,18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損失	\$(2,730)	\$(17,224)
其他支出	(880)	(750)
合 計	\$(3,610)	\$(17,974)

(3) 財務成本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3	\$125

23.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至二年間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不超過一年	\$1,920	\$1,941	\$1,9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20	2,000	-
合 計	\$3,440	\$3,941	\$1,936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482	\$581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不超過一年	\$11,291	\$15,450	\$11,857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4,459仟元及4,785仟元。

2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910)	\$-	\$(61,910)	\$-	\$(61,9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0)	-	(640)	-	(640)
合計	\$(62,550)	\$-	\$(62,550)	\$-	\$(62,55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489)	\$-	\$(156,489)	\$-	\$(156,4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67)	-	(2,267)	-	(2,267)
合 計	<u>\$(158,756)</u>	<u>\$-</u>	<u>\$(158,756)</u>	<u>\$-</u>	<u>\$(158,756)</u>

25. 所得稅

(1)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集團之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2)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2,832	\$36,74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62)	(2,32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	(4)	-
所得稅費用	<u>\$32,166</u>	<u>\$34,417</u>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子公司－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11,941	\$99,93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813	65,7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0	\$1.52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11,941	\$99,93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813	65,71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289	230
員工認股權(仟股)	-	4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6,102	65,988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9	\$1.51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Exedy Vietnam Co., Ltd.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Joint Stock Company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伸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豐詠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關聯企業	\$30,913	\$37,588

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無可比較對象；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之銷貨收款條件相同，約為月結 15~90 天收款。

(2) 進貨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關聯企業	\$8,652	\$15,532
其他關係人	712	960
合 計	\$9,364	\$16,492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無可比較對象；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之進貨付款條件相同，約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一季委託關聯企業加工認列之加工費用分別為 11,703 仟元及 9,245 仟元。

(4)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一季受關聯企業委託加工之加工收入金額分別為 36 仟元及 44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5)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一季受其他關係人委託之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309 仟元及 0 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收入項下。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關聯企業	\$12,107	\$15,487	\$13,728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其他關係人	\$88	\$113	\$-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關聯企業	\$6,928	\$7,898	\$6,993
其他關係人	246	496	398
合 計	<u>\$7,174</u>	<u>\$8,394</u>	<u>\$7,391</u>

(9)本集團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支出	租金收付方式
<u>107.01.01~107.03.31</u>				
其他關係人	新莊區新樹路 315 巷 10 號	107.01.16~ 109.01.15	<u>\$480</u>	一個月為一期， 以現金方式支付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支出	租金收付方式
<u>106.01.01~106.03.31</u>				
其他關係人	新莊區新樹路 315 巷 10 號	105.01.16~ 107.01.15	<u>\$480</u>	一個月為一期， 以現金方式支付

本集團將上列租金支出分別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收入
<u>107.01.01~107.03.31</u>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7.01.01~107.12.31	\$2,575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7.01.01~107.12.31	1,884
合 計			<u>\$4,459</u>
<u>106.01.01~106.03.31</u>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6.01.01~106.12.31	\$2,743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物等	106.01.01~106.12.31	2,042
合 計			<u>\$4,785</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4,854	\$4,917
退職後福利	85	85
股份基礎給付	716	716
合 計	\$5,655	\$5,71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52,420	\$52,420	\$52,420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560	582	649	短期借款
合 計	\$52,980	\$53,002	\$53,0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建廠工程	VND153,000,000	VND133,300,000	VND19,700,000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007	(註1)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11,007	\$11,0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817,974	(註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1,913,728	1,941,475
合 計	<u>\$1,828,981</u>	<u>1,924,735</u>	<u>\$1,952,482</u>

金融負債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8,358	\$57,021	\$47,544
應付款項	461,060	541,946	393,154
合 計	<u>\$509,418</u>	<u>\$598,967</u>	<u>\$440,698</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皆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一季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721仟元及7,65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21仟元及53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07%、86.70%及88.9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107.03.31	
短期借款	\$48,437
應付款項	461,060
106.12.31	
短期借款	\$57,164
應付款項	541,946
106.03.31	
短期借款	\$47,583
應付款項	393,154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員工認股權 憑證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01.01	\$57,021	\$6,052	\$-	\$63,073
現金流量	(8,228)	(439)	578	(8,089)
匯率變動	(435)	-	-	(435)
107.03.31	<u>\$48,358</u>	<u>\$5,613</u>	<u>\$578</u>	<u>\$54,549</u>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1,007	\$11,007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未有變動之情形。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外幣單位：仟元)

	107.03.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681	29.3034	\$635,336	\$20,814	29.96	\$623,670
越南盾	\$875,183,599	0.001297	\$1,135,114	\$905,192,761	0.001331	\$1,204,81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越南盾	\$94,065,880	0.001331	\$125,202	\$89,027,429	0.001331	\$118,4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55	29.417	\$57,512	\$1,871	30.21	\$56,525
越南盾	\$212,395,953	0.001297	\$275,478	\$237,213,727	0.001331	\$315,731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03.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262	30.68	\$805,756
越南盾	\$774,811,424	0.001362	\$1,055,29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越南盾	\$90,475,652	0.001362	\$123,2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71	30.86	\$33,048
越南盾	\$185,153,369	0.001382	\$255,93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2,730)仟元及(17,224)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2. 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0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孫公司	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9,230 (USD 1,000)	\$-	\$-	\$-	-%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309,703	Y	N	N
0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豐祥金屬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0,000	\$30,000	\$-	\$-	1.15%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309,703	Y	N	N
0	開曼商豐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孫公司	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175,380 (USD 6,000)	\$174,720 (USD 6,000) (註二)	\$8,252	\$-	6.67%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309,703	Y	N	N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615,652	\$615,652	19,000,000	100.00%	\$2,726,441 (註4)	\$124,539	\$124,539 (註4)	子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61,425	61,425	5,850,000	100.00%	102,101 (註4)	(2,644)	(4,338) (註1) (註4)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8,700	USD 8,700	-	100.00%	2,480,254 (註4)	126,195	126,195 (註4)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	USD 2,000	USD 2,000	2,000,000	100.00%	80,065 (註4)	4,672	1,196 (註2) (註4)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Optimal Victory Ltd.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	USD 900	USD 900	900,000	100.00%	26,263 (註4)	(56)	(431) (註3) (註4)	孫公司
Eurocharm Innovation Co., Ltd. (B.V.I.)	Hsieh Yu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及表面電鍍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562	USD 562	-	45.00%	26,482	4,825	2,1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Exedy Vietnam Co., Ltd.	越南	汽、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VND 13,212,264	VND 13,212,264	-	20.00%	96,141	25,255	5,0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包括認列投資損失2,644仟元、側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13,694仟元及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15,388仟元。

註2：包括認列投資收益4,672仟元、側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44,063仟元及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47,539仟元。

註3：包括認列投資損失56仟元及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375仟元。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 數	帳面價值	備註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Joint Stock Company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1,007</u>	6.91%	<u>\$11,007</u>		-	<u>\$-</u>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u>107.01.01~107.03.31</u>						
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1	其他應收款	\$1,305	月結30天	0.04%
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305	月結30天	0.04%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60,443	月結60~90天	5.98%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32,049	月結60~90天	0.96%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其他收入	27	-	-%
2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49,719	月結60~90天	4.92%
2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35,887	月結60~90天	1.08%
3	Optimal Victory Ltd.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3,454	月結60~90天	0.34%
3	Optimal Victory Ltd.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3,454	月結60~90天	0.10%
	<u>106.01.01~106.03.31</u>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33,262	月結60~90天	3.31%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7,396	月結60~90天	0.24%
1	豐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其他收入	24	-	-%
2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銷貨	16,740	月結60~90天	1.67%
2	Apex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Vietnam Precision Industrial No.1 Co., Ltd.	3	應收帳款	13,074	月結60~90天	0.4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